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哈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工伤预防项目一包:工伤预防培训(二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哈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预防项目一包:工伤预防培训(二次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四川卓越众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64.75万元,资产总额为166.8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:四川卓越众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2024年04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